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中心章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ETF）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  (二)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  (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  二、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期貨ETF）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第二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中心章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ETF）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   1.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   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  （本款新增） | 一、 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正第2項之規定。  二、 另為明確區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調整為第2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並增訂第2項第2款有關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規定。 |
| 第三條　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三條　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 明定投資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委託證券商買賣，爰修正第2項之規定。 |
| 第三條之一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四、 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委託人為達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受益憑證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予拒絕受託買賣。 | 第三條之一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四、 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委託人為達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受益憑證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予拒絕受託買賣。 | 一、 考量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商品特性及投資人保護，明定除專業投資人等外，投資人應具備一定條件始得交易，爰修正第1項之規定。  二、 配合第2條第2項之修正，爰酌修第1項文字。 |
| 第四條之一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 第四條之一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本項新增） | 一、 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仍得繼續在本中心交易，爰增訂第3項之規定。  二、 配合第2條第2項之修正，爰酌修第1項及第2項文字。 |
| 第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其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準用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一、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 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十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第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其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準用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有外國有價證券者，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十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一、 明定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爰增訂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將原第1項但書調整為第1項第1款。  二、 配合第2條第2項之修正，爰酌修第2項文字。 |
| 第八條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前項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開始交易基準價，為同項所訂基準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第八條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以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 | 一、考量時差因素，爰以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依主管機關法規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作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爰增訂第2款之規定，並將原第1項規定調整為第1款。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明定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開始交易基準價應依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爰新增第2項之規定。 |
| 第十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給付結算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 | 第十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給付結算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 | 配合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發行，增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本項新增）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 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適用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買回作業之相關規定，爰新增第2項規定。 |
| 第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中心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一、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之資本適足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外，其最近6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 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twBB-級以上，或Moody's Service評級B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Inc.評級 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中心許可函後三個月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  證券商經本中心許可且已擔任參與證券商，或已獲許可而尚未簽約者，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從事參與證券商，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自有資本比率規定，並報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恢復。 | 第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前條第一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中心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一、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之資本適足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外，其最近6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 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twBB-級以上，或Moody's Service評級B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Inc.評級 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中心許可函後三個月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  證券商經本中心許可且已擔任參與證券商，或已獲許可而尚未簽約者，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從事參與證券商，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自有資本比率規定，並報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恢復。 | 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適用之參與證券商條件，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 第十三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股票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者，其給付結算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中心申報，需辦理延後交割者，應併同提出申請。  二、 賣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中心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 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中心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予以沖銷。  四、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含上櫃股票者，對其賣出上櫃股票部分，本中心於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申請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除第一項情形及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但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於申購日將該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組合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得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自營商從事第一項及第三項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十條之一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股票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者，其給付結算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中心申報，需辦理延後交割者，應併同提出申請。  二、 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中心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 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中心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予以沖銷。  四、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含上櫃股票者，對其賣出上櫃股票部分，本中心於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申請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除第一項情形及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但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於申購日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組合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得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自營商從事第一項及第三項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十條之一之規定。 | 一、 配合第2條第2項之修正，爰酌修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文字。  二、 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申購後得賣出之時點，爰修正第2項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十四條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 明訂期貨信託事業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爰修正本條規定。 |